

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投保規定

-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(90)農牧字第 900040428 號
-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000041312 號

一、投保標的物

投保標的物為飼養場運輸豬隻。

二、承保範圍

豬隻投保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不予承保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入承保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受傷、畸形、惡癖、發育不全或罹患疾病。
- (二)所有權不明。
- (三)未接受政府指定之家畜傳染病預防注射。
- (四)同一豬隻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運輸死亡保險。

三、保險期間

保險期間為一年，保險生效日自核保當月一日起算。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同意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，得另以短期方式辦理。

前項保險期間內，其運輸期間自被保險豬隻裝上運輸工具起，迄運抵目的地卸下運輸工具止。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，能證明係因運輸所造成者，視為運輸期間發生。

四、保險金額

被保險人依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「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」，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所訂之保險金額投保。

五、保險費

依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「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」，計算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之保險費。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五成，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五成。

六、理賠金額

- (一)理賠金額之計算，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全

數理賠。如係緊急屠宰者，應依保險金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屠宰販售所得價款後，給予理賠。

(二)總理賠金額無限制，但遇個案發生重大理賠事故時，次年度得由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訂定總理賠金額上限。